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5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hnsz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zn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文件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的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磋商响应文件	17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磋商	18
6. 磋商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8. 成交结果公告	20
9. 重新招标	20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质疑与投诉	21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21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3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28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
3. 初步评审	28
4. 磋商	29
5. 综合评分	29
6. 磋商结果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七章 图纸	7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95
2. 项目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189000.00 元，最高限价：318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19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3189000.00	3189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 51 号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5.5 工程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6 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规定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 93 号 10 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发布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8750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史蕊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1.3.2	工期	详见公告
1.3.3	工程质保期	详见公告
1.3.4	质量缺陷责任期	详见公告
1.3.5	质量标准	详见公告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6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p>6.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文件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响应文件开启后查询结果为准】</p> <p>10.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或被标注为“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的，不能承揽本工程，其投标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p> <p>注：对于供应商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情况，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以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内容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磋商文件第八章规定的格式执行。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3.2	付款方式	<p>①合同签订且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p> <p>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p> <p>③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④结算审计后，提供审定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后，支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p> <p>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金保函（郑州市区范围内的国有银行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后 6 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p>
7.3.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磋商控制总价：3189000.00 元人民币。</p> <p>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户：371911445310016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6-395 代理服务费”</p>
<p>12.3</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2.4</p>	<p>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p>	<p>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p>

		<p>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2.5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6	履约验收	<p>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p> <p>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承包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承包方在采购前，须提前报送品牌、参数、样品及资质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复后方可采购施工；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p> <p>3.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p> <p>4.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p> <p>5. 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归档 工程初验通过，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竣工资料 6 套，并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p>
12.7	特别提醒	<p>1、各供应商：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p>

		<p>(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 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 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 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 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注: 上述内容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p>2、供应商应慎重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应当将和最后报价保持一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通过对应的附件节点一并上传;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上传的已标价工程清单与最后报价不一致等未按要求上传的情况, 以最后报价为准, 其中最后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后执行同比例优惠。</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程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缺陷责任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根据工程状况、施工现场环境、清单、图纸，参考河南省、郑州市有关造价文件的规定编制。

(2) 主材价格可参照《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不含厂家信息价）计算，《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专刊中缺项的部分，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计入磋商报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4) 所有根据合同要求或其他规定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缴纳的费用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 报价包含施工现场处理费。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成交结果公告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

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如需）：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

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是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存在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信用查询</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3.1.3</p>	<p>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工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p>
		<p>工程质保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p>
		<p>质量缺陷责任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p>
		<p>质量标准</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p>
		<p>磋商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p>
		<p>工程量清单</p>	<p>符合第六章 需求及有关要求“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要求</p>
		<p>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p>
		<p>异常低价</p>	<p>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供应商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磋商</p>

			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综合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经济标 40分	磋商报价得分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40		
技术标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5分) (2)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为合理的建议。(3分) (3) 不是针对本工程编制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或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5分 (2)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基本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3分 (3) 不是针对本工程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技术措施一般。(1分) (4) 未提供的得0分。		5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p> <p>(2)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有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3分</p> <p>(3) 不是针对本工程编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技术措施一般。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4.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污染防治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p> <p>(2)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科学规范,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污染防治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p> <p>(3) 不是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或技术措施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5. 工期保证措施</p> <p>(1)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体系完善,工期保证措施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5分</p> <p>(2)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较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3分</p> <p>(3) 不是针对本工程编制的工期保证措施或技术措施一般。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5分
	<p>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p>	5分

		<p>(1)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p> <p>(2)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较为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p> <p>(3) 针对本工程编制的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或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p>7. 风险管理措施</p> <p>按照规范要求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制度和齐全的管理措施,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重点突出、具体可行。</p> <p>(1) 针对本工程编制并且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p> <p>(2) 针对本工程编制并且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较为详细的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p> <p>(3) 不是针对本工程编制或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1分;</p> <p>(4) 未提供的得0分。</p>	5分
综合 标 25分	企业业绩 6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p>	6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3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p> <p>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缺项不得分</p>	3分
	企业管理人员 5分	<p>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中包含以下五个岗位: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造价工程师(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持有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证书)。</p> <p>上述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均须提供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有效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其中安全员还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p>	5分

		合格证 C 证)。同一岗位提供多份证书的, 仅按一人计算。 以上五个岗位人员齐全的得 5 分, 缺少任一岗位则不得分。	
	服务承 诺 4 分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供应商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采购人进行承诺 (承诺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1) 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2) 关于施工环境卫生、噪声、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承诺内容全面详细、有针对性得 2 分; 承诺内容基本全面详细、较有针对性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4 分
	售后服 务方案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工程质量响应时间、工程售后质量处理措施、质量巡检计划、工程维修回访计划等内容) 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专职协调人员,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 服务响应快, 响应程度高, 相关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高, 得 5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 服务响应较快, 响应程度较高, 内容基本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 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一般、服务响应速度一般, 内容考虑不周、逻辑一般、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保修期 2 分	保修期 2 年, 在此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 最多加至 2 分。(即总保修期最长 4 年)	2 分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中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规定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书（如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招标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 在 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待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

招标人： （ 公章）

供应商：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如招标答疑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项目特征描述）、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代表或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等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加盖双方印章无效） 监理人发布的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施工场地材料堆场、施工现场、办公室、会议室、食堂、宿舍、临时水电设施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认可的材料、工器具临时存放地施工及管理
人员临时休息处所。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政府发布的施工当期有关工程建设及管理的相关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FIDIC条款《施工合同条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如果有）（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及答疑书、招标过程中所发函件；（4）施工图纸（招标时包含审图修改通知单及设计院根据审图结果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5）招标经双方核对确认的预算书（含编制说明）（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澄清文件；（11）质保期内的维修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蓝图及因报建、报批、报审需要修改的开标之前设计院已出具的设计修改文件。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含承包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总工及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的正式任命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本工程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及本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发包人校园内因承包人施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及各项权利特别约定如下：

1. 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各方协调、施工现场问题的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指令或者法律文书签收和发送；

2. 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并协调加盖发包人签章认可，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

3. 但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变更、解除、转让合同，无权作出任何处分、放弃、减损发包人合同权利的行为；非经发包人依据其内部管理程序确认，发包人授权代表无权认可事实。发包人授权代表行使权力时，其签名应当与发包人签章同时使用方为有效，否则，对双方均不具有拘束力。

4. 发包人授权代表对于承包人的请示（指令、通知、信函、证明、证书、请求/要求）等确认行为都必须同时具有该代表的亲笔签字和相应的发包人签章方可视为有效。承包人应审查发包人代表的签（章）行为，未能履行审查行为不能成为承包人免责的理由。

5. 监理工程师授权与发包人代表授权冲突时的约定：监理工程师授权之外，基于发包人的合同权利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应当赋予发包人的管理权利均由发包人的授权代表行使，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 发包人签章仅用于文件资料的接收和发送，禁止其他用途；发包人签章必须与发包人授权代表的签名同时使用才有效力。

特别说明：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任命任何称职的人员担任发包人授权代表，并授予其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全部权力，除非授权文件另有约定。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护，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罚款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

c.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建设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按时发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无论承包人是否认可，均视为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情况下，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 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d.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发包人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协助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保护责任期限至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g. 无论何种原因（政府管控、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不得擅自或变相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或变相停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违约责任、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约定的日常施工管理、各方协调、现场问题解决、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签署进度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采购合同、劳务或聘任合同；签署无合同价款和工期变化的、非实质性的工程联系函、洽商记录及会议纪要。

尽管有上述约定，项目经理的权限仍受到以下严格限制。非经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予以确认，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签署的下列文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任何对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补充、修改或解除；任何导致合同价款增加、减少或改变付款条件的签证、变更指示或洽商记录；任何涉及工期顺延、停工或复工的确认文件；任何确认索赔、争议解决方案或对承包人权利进行放弃或减损的承诺。承包人应在签署此类文件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载有具体授权事项和范围的专项授权委托书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因承

包人项目经理或其管理人员违反本限制条款越权签署文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及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视为转包工程，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擅自离场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7 天未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项目经理的，除立即更换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收到更换要求通知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更换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若逾期超过 7 天仍未更换的，承包人除支付逾期更换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10 天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 元；擅自离场>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4.4 关于承包人内部分包的约定（内部分包人=“分包人”）

3.4.4.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分项工程无论承包人是否承认，一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为分包，建设单位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澄清，并要求承包人及“分包人”提供免责承诺函件，同时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果认为该非法“分包人”有可能给建设单位带来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责任时，可随时有权利让该“分包人”退场，即使该“分包人”退场仍不免除承包人向“分包人”结算费用的权利。期间如发生“分包人”闹事、闹场、上访事件，每发生一次，经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承包人有解除全部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即可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4.4.2 承包人内部分包时，分包人及承包人应就分包的本工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进行内部分包的施工内容向发包人、监理人出具关于分包范围内的发包人免除任何责任的声明及承诺。

3.4.4.3 承包人为内部分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或者按照发包人认为合理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分包人的合同价款。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在审查本次付款前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理的证据以证明分包人已经收到上次付款中其应得到的付款。

3.4.4.4 任何内部分包人不得越级向建设单位进行结算，

建设单位除与承包人有合同关系外再无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保证任何“分包人”（含本条 3.4.4.5 款劳务分包人，以下同）不会越过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对其分包工程或者劳务进行结算。分包人采取司法行动或者行政行为要求发包人对其结算或者促成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发包人对其支付或提前支付的极端情况发包人无法阻止必须履行时，则发包人有权自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叁倍扣减前述支付款项，因此发生的财务费用、支出和法律费用（含律师费用）由承包人叁倍承担。

3.4.4.5 劳务分包：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含所有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劳务负责人电话等信息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备案、认可。发包人或者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的劳务分包情况及资金支付情况、承包人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3.4.4.6 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

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或威胁以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的行为，获取工程付款或者报酬。出现非法讨薪或者越级讨薪的，一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所讨要薪酬总额双倍的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4.4.7 共同行为：任何“分包人”或劳务承包人的非法、非理性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的共同行为。承包人对“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或者其代理人、供应商、员工的不法行为或者违约，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保证所有发包人终止合同的行为适用于分包人，发包人同时免除所有分包人的关于解除合同的责任。

3.4.4.8 纠正非法分包行为：承包人违反本补充协议书约定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其不履约或者不正确履约的行为，并视承包人纠正的情况对承包人实施处罚或/和追究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低于分包合同价款的10%。该部分违约金可不经承包人签字、盖章认可；只需建设、监理单位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直接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款的3%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款关于监理工程师权利的约定。

监理人根据发包人委托，有权任命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仅应履行或者行使施工合同中授权给他的任务或者职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理合同赋予的职责。

监理工程师的授权文件即《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发包人应在本协议文件签署生效后的恰当时间内以书面授权通知的方式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签收。

4.3 监理工程师权力限制：下列权力监理工程师无权行使

4.3.1 超越监理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授权方可行使的其他权力；

4.3.2 对承包人变更工程造价和工期顺延签证的最终确认权；

4.3.3 对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索赔的最终确认权。

4.4 监理工程师管理会议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合同授权或者根据管理需要在任何时间召开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的管理会议（或监理工程师例会，发、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亦应当参加例会）

管理会议所要求发包人、承包人采取的行动措施以及对现场管理所作出的决定（决议或者要求），应与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发包人的授权以及施工合同保持一致。

监理工程师应当准确记载管理会议的决议事项和内容，向与会的发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与会人员提供副本，并保留完整的送达收据或者凭证。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在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文件回执上签字（或盖章）。

4.5 商定或确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

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施工合同内包干，不再另行增加或者补偿。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经三方确认的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周）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由政府及有关部门及垄断单位因发布条例、规定、文件及检修、维修等政策性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时，工期予以顺延，除此以外不再做任何经济补偿。如承包人

未在事件发生后的 3 日内提交报告，视为不需要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再办理签证手续，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节假日期间正常施工，并保证特殊季节（麦收及秋收）期间的施工正常进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 10 天以内，按 5000 元/天计算；超过 10 天，按 10000 元/天计算；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3) _____ / _____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书面通知。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配合。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与监理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变更通知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方为有效，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结算时不予认可。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含 15%）以内，单价不予调整；减少幅度超出 15%的，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103%计算调整；增加幅度超出 15%，结算时，超出 15%的部分单价，按供应商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97%计算。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人共同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 暂估价材料设备、分项工程施工与计价

10.7.1 依法必须进行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项目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服务、材料和设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厂家、品牌、价格、服务进行确认和批准的按照以下流程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28 天上报需求计划，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计划后 14 组织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共同进行暂估价项目的项目考察、评比、确认工作。

(2) 发包人有权确定暂估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评比）。暂估价项目的价格、品牌、服务等经项目招标均确认后，由监理人进行汇总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相关负责人确认后存档、备案；经确认的暂估价材料直接计入本工程结算造价。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未经承包人、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供应商，其服务将不被认可。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随时抽查。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的关于供应商选择方案的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也可以三方共同确认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同时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暂列金。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6 年第一季度。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6%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6\%$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价跌幅超过 6%时，发包人即使未出具调价文件，仍不免除承包人关于材料单价调整的权利；当期材料涨幅超过 6%时，承包人仍未提交相关调价文件，超过该分项工程施工 14 天外，视为放弃调价。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主要材料、设备：主要材料价格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施工当期材料价格与投标当期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对比，价格信息变动幅度在±6%以内（含6%）的不再调整，超出6%的，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其他材料、设备均不调整（主要材料范围参工程量清单“表-14 主要材料价格表”）；

b. 人工费价格在基准价±6%浮动之内不调整，单价超出浮动范围部分的价格按照施工期间的装饰装修（指装饰工程开始时间至外架拆除时间）平均值调整；安装工程不分节点以整个施工期间人工费指导价的平均价格进行调差；

c. 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不能按时付款及结算的风险；

d. 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依据第三部分专用

合同条款“第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提供已完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2.3.4 施工中水、电管理方法：

12.3.4.1 承包人自费设立施工专用电表，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承包人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标准按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规定的价格结算（考虑损耗），电费计费办法为：（表数额+总表损耗分摊数）×项目所在地现行收费单价。承包人未立即确认并签字，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对承包人提供供水、供电条件，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按照当次水电费总额的两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3.4.2 承包人应为分包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接口，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口位置应在作业面附近（三级配电箱不超过 30 米）或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另：总承包人应为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电力工程、自来水工程提供临时水、临时照明和电力，所需水电费不论是否单独列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3.4.3 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水电总表的保护工作，每月均需要进行抄表确认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造成水电总表损坏无法计量，进而造成工程结算时无法及时进行水电费确认，审计单位可直接按照本工程定额含量双倍扣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合同签订且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 ②每月支付当月确认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 ③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④结算审计后，提供审定结算价款的 3%质保金后，支付至全部审定价款的 100%；

⑤关于最后一笔工程款暨审计结算价款的 3%的约定：如果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内完成，则该笔工程款在国家规定的最低工程质量缺陷期过后 6 个月内支付；如该项目自施工到结算的周期不在同一个财政周期（当年），则该笔工程款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金保函（郑州市区范围内的国有银行担保的见索即付保函，保额为结算金额的 3%，保函有效期为国家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期后 6 个月，保函到期，如无质量问题自动失效）；或者乙方提供不小于结算金额 3%的等价物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担保，工程质保期过后等价物担保失效，供应商取回该物品。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每次工程款支付本着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原则，承包人应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期有效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并提供经承包人加盖公章的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正式书面证明书（符合政府规定并经监理认可的工资表复印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每次付款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缴纳或者结清承包人现场发生的水电费、其他应扣款项（违

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规合法的全额发票。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的3%比例预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每发生一人次人身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在支付款中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万元。

（2）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约定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责任。

（3）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停工的，需经发包人签章认可，其余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完工（包括未按时移交验收合格工程及撤离施工现场）或者未完成施工组织计划节点、中途停工的，每延期或停工一日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期限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排除承包人因此造成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后应由发包人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或者无法修复的，或者即使通过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检合格，仍不能达到或实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必须使用自己熟练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发包人仍认为是内部劳务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转包或者非法分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

目经理、副经理、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5) 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30 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因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六级（含六级）以上大风、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发包人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双方不进行费用索赔。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自身相关保险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款（中标价）包含承包人完成按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报验报建及验收手续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所有检（监）测、检（试）验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或者内部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相应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7）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

（8）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

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调换项目经理，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 5 天，否则视为承包人转包工程，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0)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是大型骨干企业知名产品（中、高档次），购置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即使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行认可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对该材料、设备免责义务，承包人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将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如果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及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决，发包人有权指定供货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材料的抽样和检验，如发现进场材料存在以次充好等不合格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调换或无条件退款，并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检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13) 如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补偿或赔偿，亦不增加任何费用。

(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

(15) 承包人向发包人发送的通知、申请等，发包人未书面回复的，不得视为发包人同意。

(16) 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监理人每向建设单位提交一次质量文图，记一次 2000 元罚款，不再二次下发罚款单。

(17) 因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因素导致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工程结算审计时，如审减额超过 6% 时，超出 6% 部分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效益费审计公司自审计结算数额中直接扣减。

(1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与其他人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本工程不允许资质挂靠，一经发现，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

违约金。

(21)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及时将建筑垃圾外运, 建筑垃圾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不及时进行建筑垃圾外运的, 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签字确认后直接扣除承包人合同价的 2%, 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外运。

(2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若发现承包人违法分包, 立即解除合同, 分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

(23) 履约验收方案

2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 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23.2 竣工验收

2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

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23.3 工程试车

2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2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2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2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3.5 施工期运行

2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2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2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1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4.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

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6 移交方式：当场移交，接收单位不签字盖章，视为工程质量不合格，不能进行工程移交。

(5) 履约验收内容

1. 履约验收要求：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施工中承包方应按所投报样品标准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对其质量负责；承包方在采购前，须提前报送品牌、参数、样品及资质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复后方可采购施工；承包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监管部门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使用，如影响到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隐蔽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初验

工程完工且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监管部门和乙方进行初验并编制初验报告。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不超过 2 小时）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3.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4. 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1.1 电缆、电线

产品应具备 CCC 认证以及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检验报告。

电线、电缆所有品类产品，其整体方案设计、原材料选用、生产制造、过程质检、型式试验、现场检验、竣工验收及各项电气、机械、阻燃、耐候等性能技术指标，均须严格符合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相关检测要求，同时全面满足现行最新版全部适用中国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技术规程及相关法定检测验收准则，各项参数与使用特性必须达到对应标准规定限值与技术要求。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 称	参 数 值
海拔（m）	≤4000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20
日照强度（W/cm ² ）	0.1

1.1.2 电气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供应商保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质量检测报告。

2. 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入网连接及电业局正常送电。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产品及资料提供

供应商保证提供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做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满足图纸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

3. 低压配电柜技术要求

3.1 开关柜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隔板厚度不小于 1.5mm，户箱钢板厚度不小于 1.2mm。

3.2 开关柜在订货前，外观、颜色、款式等选型需提前与发包人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实施。

3.3 开关柜及各开关回路需制作详细铭牌。

3.4 所配低压塑壳断路器分断能力应 $\geq 50\text{KA}$ 。

3.5 柜体底板上需备有橡皮密封垫及电缆夹件，并且保证电缆安装后电气安全距离。

3.6 防护等级应满足规范要求，柜体材料及柜体结构应能防止故障电弧的产生，一旦发生故障电弧，能在短时间内熄灭。

3.7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一次、二次系统配置接线图和平面布置图。

3.8 其他元器件须按照图纸要求，交货时须提供元器件的合格证、说明书等。

1.1.3 桥架

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图纸中未明确的，符合 JB/T 10216-2025《电控配用电缆桥架》的要求。

1.1.4 阀门

DN50 及以下的阀门采用铜体阀门，DN50 以上的阀门采用铸钢阀门，图纸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已载明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原则上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1 项目概况：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工业路 51 号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5.2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5.5 工程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6 质量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5.7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最新规范规定的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8 工程质保期要求：具体为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在工程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维修一次后，同一部位再出现类似问题，承包人需再次进行维修，并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违反工程质量缺陷维修时限约定进行维修，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处理。

3.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恢复原状并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发包人委托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认可后即行生效。

4. 如发生保修工程项目需要维修时，由发包人用电话或快递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到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指定的保修联系人和专用联系电话若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两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9 项目相关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用主材品牌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承包方采购前，承包方须提前报送品牌、参数、样品及资质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批复后方可采购施工；未经甲方认可材料严禁使用，擅自使用须无条件更换。项目中，弱电工程中的相关设施必须与学校现有设施、系统匹配兼容，如涉及对接费用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为完成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地区、行业等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清单未详列但工序所需的辅材、增加的工程量等均默认已包含在投标的综合单价中。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页码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三、磋商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评审材料.....	页码
七、其他材料.....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工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我们承诺一旦中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工程质保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者选其一）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国徽面
人像面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

3. 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6个月内的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七）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2025年10月1日以来社保部门出具的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本文件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响应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九)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如“注册人员不足”）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可附相关资料

注：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六、评审材料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评分因素要求的材料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资料……